

臺南市政府早年種植之行道樹部分具易竄根及倒伏高風險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下稱工務局)行道樹管理情形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臺南市行道樹因多屬早年種植，且對於樹種之選擇未能因地制宜，致具有易竄根、易生病蟲害或不耐強風等風險之樹木比率高達 65.61%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於 111 年 2 月訂定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，並依該原則擇選適合樹種列為 111 年度行道樹相關工程之補植選項，以降低路樹倒伏風險，維護民眾行的安全。

審計處指出，工務局為加強行道樹管理，於 101 年發布「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依該條例第 4 條規定，行道樹應視路段土質、當地氣候、周邊環境及景觀栽植，截至 109 年底止，臺南市行道樹樹種約有 209 種、數量約 11 萬餘株，分別由工務局及區公所管轄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0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行道樹因多屬早年種植，彼時樹種之選擇與栽植，係以經濟、美觀及快速綠化為考量，致具有易竄根、易生病蟲害或不耐強風等風險之樹木計 7 萬餘株，比率高達 65.61%，衍生樹木竄根破壞路面，或因罹病及強風而傾倒，造成人車損傷等情事，又經檢視行道樹相關工程契約發現，小葉欖仁等高風險樹種仍列為可用於補植之樹木選項，相關規範尚欠周延，審計處遂於 110 年 5 月函請工務局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工務局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訂定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，就行道樹之棲地、周邊環境、街廓景觀等，提出建議之種植距離及樹穴深度等，並考量氣候因素，表列建議臺南市種植之樹種名稱，且已依上開原則，擇選合宜樹種列為 111 年度行道樹相關工程之補植選項，以降低路樹倒伏風險，維護民眾行的安全。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公告訂定「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	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
法規體系：	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工務類
全文檔案：	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.pdf
圖表附件：	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.pdf

臺南市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
(擷取自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)